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研　究　所　學　則

(摘錄自清華大學學則第三篇，如有最新規定請以教務處公告之資訊為主：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07-1007-2307-1.php)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 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略)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朔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

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概況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以培育幼教研究人才，進行本土性之幼教研究工作為目標。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研究之發展是以「本土化」、「多元化」、「專業化」和「精緻化」為主要方向，並且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以符合不同職場要求。

二、課程簡述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並以政策與法令、幼兒園領導與成長、及幼兒發展等為輔。目前研究生論文方向包含課程與教學、特殊學前教育、幼師專業成長、幼稚園行政與法令、幼稚園組織文化、幼稚園行政管理、親職教育、幼兒發展等。

三、發展方向

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既有的基礎，擬進一步發展博士班，以培養「幼教課程與教學」之進階研究與專業人才為宗旨。目前之發展方向依教學、研究、學術推廣與科技應用等四個向度，其目標分述如下：

（一）教學發展

1.發展「幼教課程與教學」之專精特色
2.強化「紮根本土」之幼教課程走向
3.具備多元文化之內涵
4.強調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二）研究發展

1.強化紮根本土性之研究取向
2.開展國際化之研究視野

（三）學術推廣發展

1.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2.建立專業諮詢角色與機制

（四）科技應用

1.發展網路視訊合作方案
2.建立幼教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與諮詢網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定

壹、修業年限

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依清大學則第三章第57條規定)。

貳、其餘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如有其他最新相關規定，請依註冊組網頁為主。

相關規定：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808.php?Lang=zh-tw

參、課程

一、課程選修辦法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必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外，至少尚須選修**十八學分**，共計選修**三十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同意，跨校、跨系所或跨部別選修課程 (提交碩士在職專班跨校/系所/部別選課申請表 p.13)，至多 9 學分。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限選修與幼兒教育相關領域之課程。

2、跨校選修僅限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或本校當學期未開設相關課程等因素，無法於本校修習者。(跨校選修申請流程請見課務組網頁：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p/406-1208-165589,r303.php?Lang=zh-tw)

3、選修本系日間碩士課程，可至多 2 門課、6 學分採計為跨部別選修，此情況下，跨校/系所/部別選修總合可最高至 12 學分。

（三）每學期選修學分規定如下：

研究生	學　期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備　註
一般生	下限學分	至少 1 門課(論文或論文研究亦算)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依所屬系所規定應在第 2 學年或第 3 學年起修讀「論文」或「論文研究」，於加退選結束後，由系統自動選入，只修讀該科之研究生不須上網點選。 *幼碩班學生除修滿規定學分外，並完成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上限學分	無規定				
在職生	下限學分	至少 1 門課(論文或論文研究亦算)				
	上限學分	無規定				

（四）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以網路教學方式實施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 學分 4 小時)，未通過此課程者不得參與學位考試。

（五）研究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經系主任依系務會議認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俟補修課程及格後，始准申請學位考試。

（六）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限，抵免申請請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七）建議修習論文研討之前宜已確認指導教授。

二、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

幼教系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選修課之授課年級及開課數量視該學年度實際情況調整。)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備註/先修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KEEN5102 兒童發展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Child Development	3	3	必	3				
	KEEN5101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必	3				
	KEEN5004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KEEN5005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KEEN5008 論文 Thesis	4		必					論文完成後始採計學分（不列入 30 畢業學分）
	小計	12	12		6	6	0	0	
選修	KEEN5007 幼教政策與法令專題研究 Laws and Polic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5006 智能理論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 Intelligence	3	3	選	3				
	KEEN5009 幼兒情緒發展與情緒教育專題研究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motion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5010 多元文化教育與課程研究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Studies	3	3	選	3				
	KEEN5013 幼兒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Learning Strategies of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11 當代幼教議題探討 Contemporary Issu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5014 幼兒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ocial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15 學前特教專題研究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5016 幼兒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17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Assessing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18 幼兒數學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備註/先修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選修	KEEN5019 幼兒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20 幼兒 STEAM 課程設計與評量 Early STEAM Curriculum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KEEN6002 幼兒教育國際交流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6001 論文研討 Seminar on Thesis	4	4	選			2	2	學年課，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才需修習
	KEEN5103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KEEN6003 詮釋性研究 Interpre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選			3		
	KEEN6004 幼兒學習環境專題研究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6005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KEEN6006 幼兒園領導專題研究 Leadership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3	3	選			3		
	KEEN6007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y	3	3	選			3		
	KEEN6008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6009 幼兒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5012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Gender education	3	3	選			3		
	KEEN6010 幼兒田野研究 Field Work Research with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6021 兒童環境互動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Child-Environment Interaction	3	3	選			3		
	KEEN6011 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專題研究 Family-School Collaboration	3	3	選				3	
	KEEN6012 幼兒園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3	3	選				3	
	KEEN6013 行動研究與省思教學 Action Research and Reflective Teaching	3	3	選				3	
	KEEN6014 幼兒園輔導與評鑑專題研究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3	3	選				3	
	KEEN6015 幼兒園組織文化專題研究 Organizational Culture in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3	3	選				3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備註/先修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KEEN6016 嬰幼兒適性教育專題研究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3	3	選				3	
	KEEN6017 幼兒心智理論專題研究 Theory of Mind in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6018 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KEEN6019 發展研究設計 Developmental research design	3	3	選				3	
	KEEN6022 執行功能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cutive Function Development	3	3	選				3	
	小計	109	109		21	21	35	3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申請資格及時間：
研究生應於修滿 **18 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及加修之各類學程之學分），論文題目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月，須先繳交「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附件一）及「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至系辦公室，並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二） 申請時，需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三)及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證明(附件十)，經指導教授評定、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系辦公室。

（三） 如因特殊原因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附件十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提送系主任審核同意後行之。

五、實施方式：

（一） 每次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二） 論文計畫及其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三） 論文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一至三人參與指導，並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四） 論文計畫口試時，由口試者之委員推薦擔任主席。

（五）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附件四)，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六）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每生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七） 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至少修業 30 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低於 30%)、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參加論文學位口試證明、學習護照、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各一份，向系辦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並至校務資訊管理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登錄，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註：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

三、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至少修業 30 學分)。
（二）參加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路教學 0 學分必修課程)並通過。
（三）完成參加論文學位考試旁聽。
（四）學位考試前參加至少 12 小時(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五）申請碩士論學位考試前，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生可為第二作者，若與同儕合著則務必為第一作者。期刊與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六）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低於 30%。
（七）完成並通過本校研究倫理審查。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程：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評定、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單。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路教學 0 學分必修課程)修畢證明。
3.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須低於 30%)。
4.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五）。
5.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六）。
6.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學位口試證明(附件十)。

7.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習護照(p.14)。《含學位考試前參加至少 12 小時(含)以上學術研討會之參加證明文件、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證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生可為第二作者，若與同儕合著則務必為第一作者。)

8.通過本校研究倫理審查之審查核可證明。

（三）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委員須為教授、副教授者，或已獲博士學位、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且其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者。

（四）如因特殊原因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附件十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提送系主任審核同意後行之。

（五）學位論文研究如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研究執行前通過本校研究倫理審查。

（六）論文寫作過程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學生須主動揭露其使用方式，並於論文中敘明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以示個人對論文內容、正確性及學術倫理負完全責任。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校外委員至少須有一人。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附件七學位考試評審表、附件八論文口試成績單）。

九、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登錄。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更換指導教授，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十一），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參見教務處網頁：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12-1007-4204.php?Lang=zh-tw)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校/系所/部別選課申請表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學生姓名：_____

三、學　　號：_____

四、聯絡電話：_____

五、申請跨校/系所/部別修課資訊及系所審核：

修課學期別	開課校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校（系、所）選課原因	審核結果	系主任/指導教授簽章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註：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生跨校/系所/部別選修原則如下：

(1) 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同意， 得跨校/系所/部別選修，至多 9 學分。

(2) 限選修與幼兒教育相關領域之課程。

(3) 跨校選修僅限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或本校當學期未開設相關課程等因素，無法於本校修習者。

(4) 選修本系日間碩士課程，可至多 2 門課、6 學分採計為跨部別選修，此情況下，跨校/系所/部別選修總合可最高至 12 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習護照

研究生學號：　　姓名：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一)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月須完成以下條件並經系主任審議通過，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學生參加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論文口試旁聽至少一場次，需請該場次指導教授簽名。

請學生於申請口試前一個月，完成申請程序，並附參加證明。

(二) 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須完成以下條件並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路教學 0 學分必修課程)並通過。
3.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低於 30%。
4. 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生可為第二作者，若與同儕合著則務必為第一作者。
5. 學位考試前參加至少 12 小時(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6. 參加論文口試(學位考試)前，應參加論文口試(學位考試)至少一場次，並請該場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學術研討會採認標準：由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檢附研討會會議議程及出席證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不得採認）。
7. 完成並通過本校研究倫理審查。

發表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名稱 證明文件名稱（如手冊封面、目錄及通過證明函、發表證明等請附表後）	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計畫口試 研究生系所/姓名	論文計畫口試論文題目 證明文件（研究生手冊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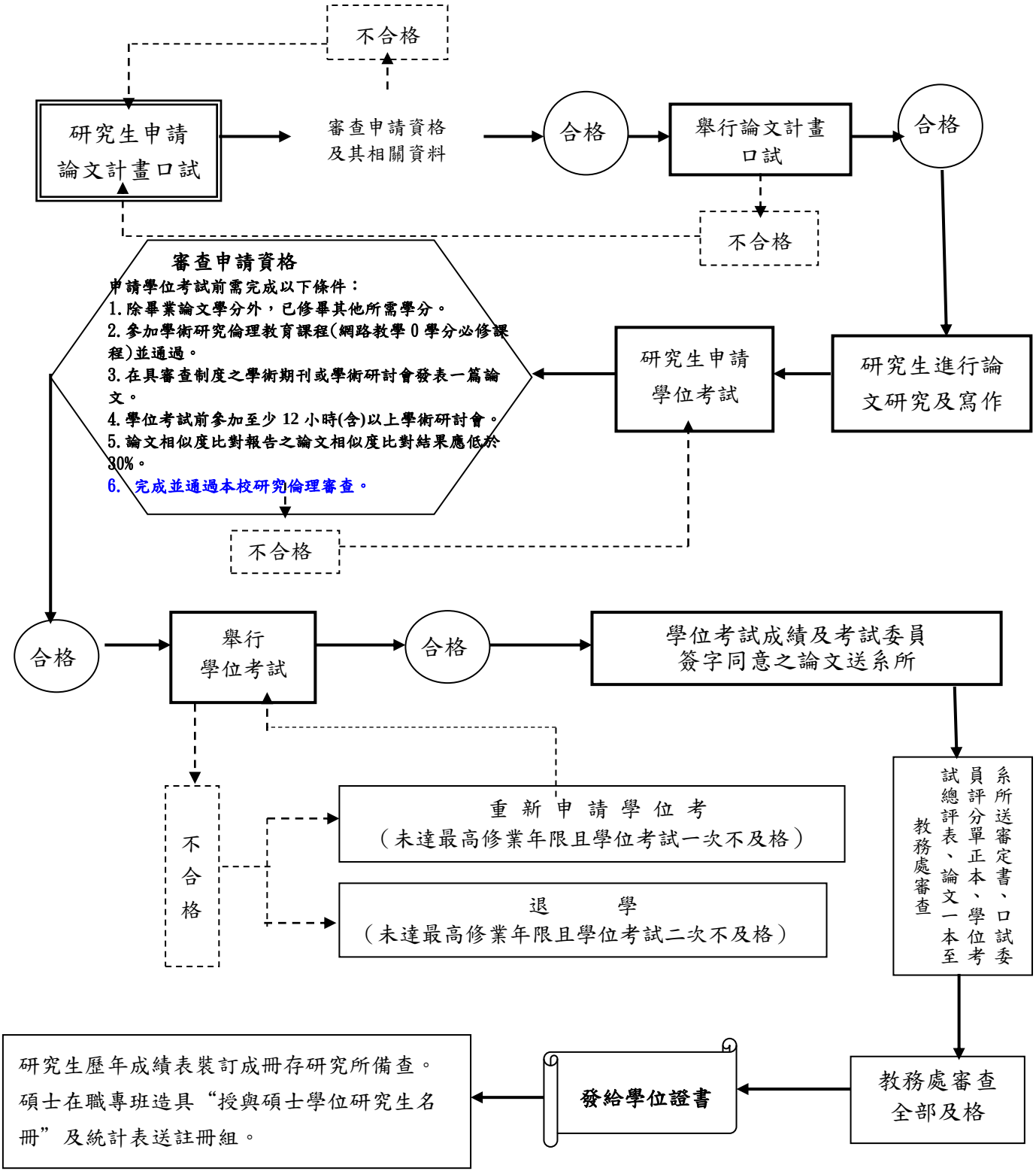
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 研究生系所/姓名	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 證明文件（研究生手冊附件十）

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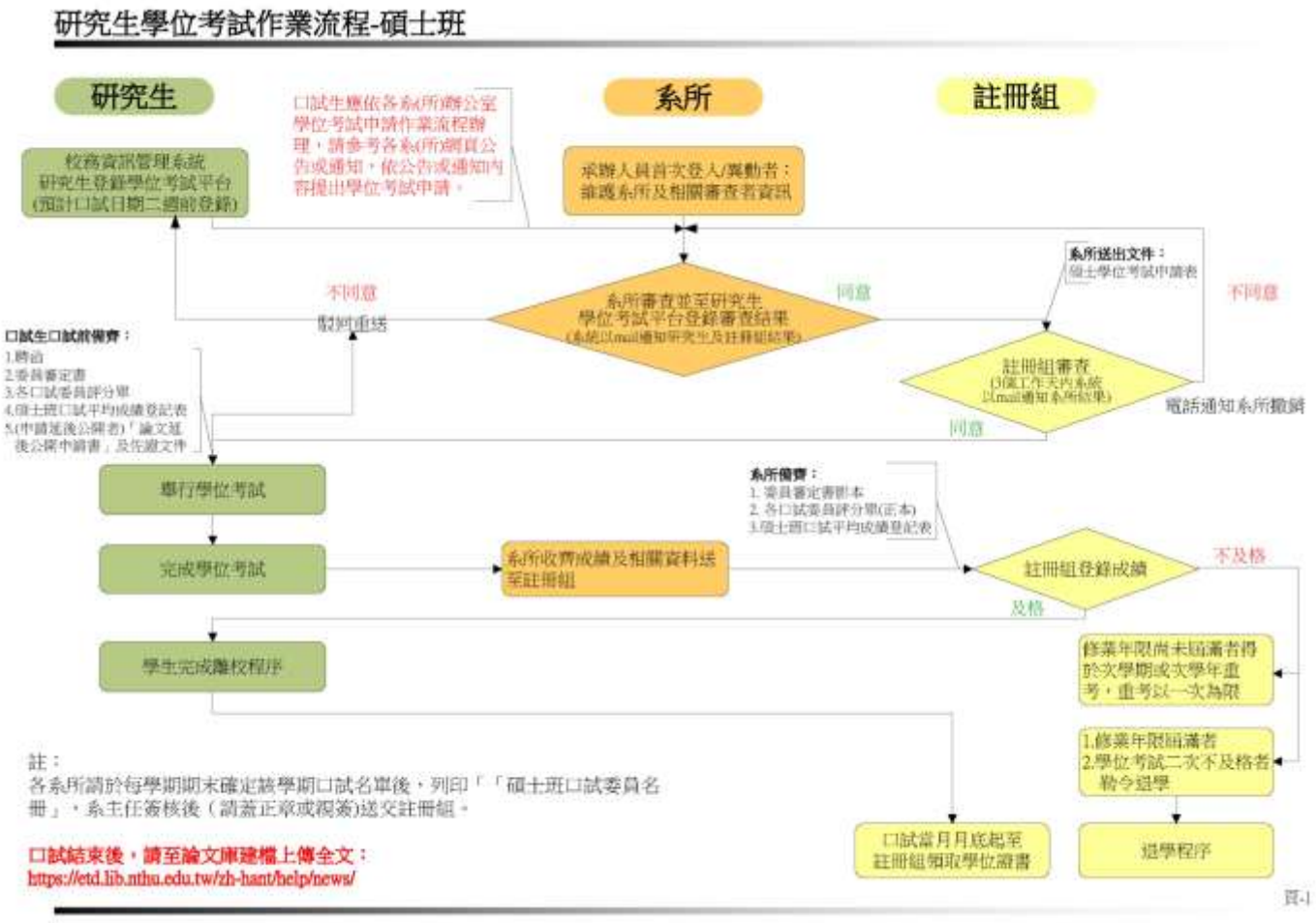
場次日期	地點	學術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簽章	證明文件名稱 （如出席/參與/研習證明等，請附表後）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流程



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可上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55.php?Lang=zh-tw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

研究生

申請

離校截止日

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並依其辦理。

【口試結束後，請至論文庫建檔上傳全文：https://etd.lib.nthu.edu.tw/zh-hant/help/news/】

口試及審定完成日期及辦理離校截止日:

類　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口試及審定完成日期	1/31	7/31
辦理離校截止日	次學期註冊日前(不含開學當日) **(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審定者，該次口試無效)**	

至校務資訊系統—畢業生離校系統辦理網路離校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建議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如未依限完成，本校得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請於審定前簽署繳交「**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系所存查。

請留意圖書館辦理離校時間及辦理方式：

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圖書館服務/畢業離校/畢業生離校程序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至總圖書館一樓辦理，憑以點選離校系統。

1. 查核已歸還所有借自本校各圖書分館、台聯大其他三校、互換借書證單位之圖書物件，並繳清滯還金。確認所申請之國內外館際借書及複印資料均已完成取件、歸還及繳清費用。
2. 繳交論文二本。兩本論文繳交至總圖書館後，將分別由清華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典藏。

論文相關事宜

格式：

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碩(博)士班相關規定/畢業，並請確實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

✓ **繳交論文**

1.請依註冊組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裝訂。

2. 若申請延後公開，請將延後公開申請書與佐證資料正本，與二本論文一併繳交至總圖書館（不須裝訂）。

3.繳交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繳交地點：總圖書館 4 號、5 號櫃檯

✓ **更改論文內容**

1.凡本校研究生已上傳電子檔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完成審核者，或已畢業取得學位之校友，如需辦理論文公開時間異動、論文內容勘誤、基本資料修正，應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2.辦理論文內容勘誤者，須填妥前述異動申請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3.相關申請表單請見圖書館首頁/服務/畢業離校/學位論文異動

領取學位證書

✓ **完成網路畢業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至圖書館**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學生證背面加貼「畢業祝詞」後發還。

✓ 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掛失後，至註冊組出示掛失記錄。

種類	口試後需送至註冊組的文件	領取學位證書日期
碩士班	✓ 口試成績單正本(含成績登記表)	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後，於口試當月月底起
博士班	✓ 審定書影本	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

✓ **領完學位證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已有畢業平均及論文題目方能申請成績單

✓ 詳細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其他事項

✓ **8 月 1 日至次學期開學前欲舉行學位考試者:** 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辦理。

✓ 完成學位考試合於退費者，請於領取學位證書前檢附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

1. 提前註冊日起至開學後 6 週內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2. 開學後 7~11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1/3。
3. 開學後超過 11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不退費。

申請成績單

※領完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已有畢業平均及論文題目方能申請成績單日後若有需要成績相關證明，歡迎返校、使用通訊方式申請，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或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下載。

※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一部置於行政大樓中庭，另一部置於行政大樓收發室旁 24 小時開放。

可上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55.php?Lang=zh-tw

附件：

一、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20
二、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1
三、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2
四、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3
五、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4
六、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25
七、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26
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 27
九、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28
十、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參加論文口試證明..... 29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30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31
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與論文格式說明..... 32
十四、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封面範本..... 34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書背範本..... 35
十六、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說明..... 36
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範例..... 37
十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英文摘要說明..... 38
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英文摘要範例..... 39
二十、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內文說明..... 40
二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內文範例..... 44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擬為：

「 ＿＿＿＿＿＿＿＿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現在本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肄業，論文題目擬為「　　」，擬聘請　　校　　系（所）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謹附上指導教授同意函。

敬請照准。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排　序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通訊處及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1.					
2.					

註：1.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學術專長〞欄位。

2.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室：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系主任(蓋章)：_____

備註：

（一）申請程序：

1. 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一至三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號碼需寫清楚)，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本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是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2. 本碩士在職專班依據所提出之申請名單聘請口試委員。

（二）確定口試時間：

依本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期限內確定論文計畫之口試時間，填於表中。

（三）口試地點：

因作業之時間緊迫，於申請口試時一併確定且查明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請參考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以確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可供使用之教室)。

（四）學生參加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場次，需請該場次指導教授簽名。請學生於申請口試前二週，完成申請程序，並附參加證明(附件十)。

（五）請務必將本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一、口試程序

1. 主持人（校外委員）致詞
2. 研究生報告
3. 評論與討論
4. 主持人結論

二、評審表

<table>
<tr><td colspan="4">研究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4">論文計畫題目：</td></tr>
<tr><td rowspan="4">評
論</td><td>評 審 項 目</td><td>參 考 要 點</td><td>評 審 意 見</td></tr>
<tr><td rowspan="2">文字及組織</td><td>1. 文字方面
(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td><td></td></tr>
<tr><td>2. 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td><td></td></tr>
<tr><td>研究方法
及步驟</td><td>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td><td></td></tr>
<tr><td colspan="2">創見及貢獻</td><td>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幼兒教育問題之解決。</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td><td colspan="2">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4">口試委員簽名：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口試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論文口試地點：_____

口試委員名單：

排　序	口　試　委　員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術專長	通訊處及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1.					
2.					

註：1.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學術專長〞欄位。
　　2.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推薦　☐不推薦

研究生 (簽名)：_____

系主任(蓋章)：_____

備註：

（一）學位考試前參加至少 12 小時(含)以上學術研討會之參加證明文件。

（二）學生參加學位口試前，應參加學位口試至少一場次，需請該場次指導教授簽名。請學生於申請口試前二週，完成申請程序，並附參加證明(附件十)。

（三）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生可為第二作者，若與同儕合著則務必為第一作者。

（四）需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低於 30%)。

（五）請務必將本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六）申請程序及通過標準請參見幼碩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
_____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題目)，

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一、口試程序

1. 主持人（校外委員）致詞
2. 研究生報告
3. 評論與討論
4. 主持人結論

二、成績標準

70 分	及格	80~84 分	佳
70~74 分	尚可	85~89 分	優
75~79 分	可	90~分	特優

三、評審表

<table>
<tr><td colspan="4">研究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4">論文題目：</td></tr>
<tr><td rowspan="6">評

論</td><td>評 審 項 目</td><td>參 考 要 點</td><td>評 審 意 見</td></tr>
<tr><td rowspan="2">文字及組織</td><td>1. 文字方面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td><td></td></tr>
<tr><td>2. 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td><td></td></tr>
<tr><td>研究方法及步驟</td><td>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td><td></td></tr>
<tr><td>創見及貢獻</td><td>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幼兒教育問題之解決。</td><td></td></tr>
<tr><td>內容及觀點</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2">☐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4">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八

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

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口試成績_____
(百分數)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　系
＿＿＿＿＿＿＿＿研究所＿＿＿＿＿＿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簽章)

委　員＿＿＿＿＿＿＿＿＿＿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論文口試證明

研究生＿＿＿＿＿＿（學號：＿＿＿＿＿）於民國　　年　　月　　日參

與研究生＿＿＿＿＿＿＿之　☐ **論文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論文題目：「　　」

特此證明。

論文指導教授：

附件十一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學號：＿＿＿＿＿＿＿＿），現為本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肄業，因＿＿＿＿＿＿＿＿＿＿＿＿＿＿＿＿＿＿＿＿，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

此　致

原　指導教授　＿＿＿＿＿＿＿＿＿＿(簽章)

擬聘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會議審核結果	經　學年度（　年　月　日） 第　次系務會議決定：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考試：☐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口試委員名單： ＿＿＿＿＿＿＿＿、＿＿＿＿＿＿＿＿、＿＿＿＿＿＿＿＿、＿＿＿＿＿＿＿＿	
申請理由：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以下由系辦填寫----------

申請結果：☐同意　☐不同意

系主任簽核：＿＿＿＿＿＿＿＿＿＿＿＿

考試日期：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論文考試過程中如遇有網路不穩或斷訊情形，主持人得要求重新進行，以確保考試過程之連貫性與完整性。
2. 論文考試過程須全程錄音、錄影，並請論文考試申請者妥善存檔備查。

附件十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與論文格式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一)封面。

(二)1 頁空白頁。

(三)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四)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五)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六)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七)中文摘要。

(八)英文摘要。

(九)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十)目次(目錄)。

(十一)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十二)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十三)論文正文。

(十四)參考文獻。

(十五)附錄。(若無可免)

(十六)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三、封面、封底、書背：

(一)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 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二)封底無文字。

(三)書背以中文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碩士或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四)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一)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由本 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本委 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論述重點。

（二）方法或程序。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關鍵詞 5-7 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以此類推。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英文撰寫均以 1.5 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 3 公分、下 2.5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 150 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 80 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 A4 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 格式可參考 APA 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 樣本，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印。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 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十四 封面格式樣本 Appendix A: A Sample of Cover

(請至畢業論文封面格式樣本-碩士下載，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55.php?Lang=zh-tw)

封面樣本
Sample of Cover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碩 士 論 文/博 士 論 文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封面版面配置為標準：上下各 2.54 公分(cm)
左右各 3.18 公分(cm)
校名、碩博士論文均置中，24 號字(pt)、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line spacing)

磊晶矽鍺合金OOOOOO

Epitaxial SiGe alloy OOOOOO

題目置中，20-18 號字(pt)、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line spacing)

如果題目、系所別太長，學生可自行調整字體大小、行高，但校名及碩(博)士論文中、英文字體大小及行高不變。

系所別、學號、研究生、指導教授，左縮排 1.7 公分，18 號字(pt)、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line spacing)

系所別：OOOOO

Dept./Grad. Inst.：OOOO

學號Student ID.：OOOOO

研究生Author：畢OO Albert OOOOO

指導教授Advisor：巫OO Nikola OOOOO

論文審定完成年月置中，18 號字(pt)、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固定行高 24 點 (line spacing)。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June 2025

附件十五、書背打印規格與範例 Appendix M: A Sample of the Spine

(請至畢業論文封面格式樣本-碩士下載，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55.php?Lang=zh-tw)

書背樣本
Sample of the Spine

校名、系所名、碩士/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均為中文，標楷體、12 號字(pt)。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12 號字(pt)。
書背上下留邊 2 公分(cm)，所有文字由上而下直式書寫、置中。



附件十六

主標題：私立幼稚園 18 標楷粗體置中

----副標題：個案研究 16 標楷粗體置中

（16 空一行）

將歷歷 14 標楷置中

(14 空一行)

摘　要 16 標楷粗體置中

（16 空一行）

內文標楷 12，版面設定處訂為左右、上下各留白 2 公分，每行 40 字，每頁 32 行，左右對齊，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園長即是幼稚園的領導者，其領導方式與理念會影響整個幼稚園之決策與實際運作，更關係著整個幼稚園的生存與發展方向（林育瑋，1999）。在園長領導方式中，「溝通」是一項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能力。事實上，溝通是組織不可或缺的組織行為，亦如 Hoy 與 Miskel (1991)所言：「溝通是一種基本的動態過程，舉凡氣氛、動機、領導、決策等科層體制的組織與行政，皆以溝通為其基礎。」因此，在幼稚園組織的運作過程中，園長皆必須藉由溝通與教職員之間彼此傳遞訊息、協調意見、或是消除歧見和衝突，使組織成員各盡其責，才能維持幼稚園的正常運作，進而有效率、有系統地完成幼稚園園內各項的活動。

然而，在組織溝通歷程中，一位真正成功的領導者，必須先成為組織內溝通網路之中心（劉興漢，1985）。因為，居於組織運作樞紐的領導者，其一切作為無不透溝通歷程以竟其功（萬新知，1989）。就幼稚園領導人園長而言，Rodd 即認為如何藉由溝通與教師、家長，建立起良好人際關係，已成為幼稚園經營成功的指標之一。

（12 空兩行為原則）

關鍵字 12 標楷：領導、幼兒教育、幼教行政、教師專業發展、學前融合教育、語文教學、多元文化

附件十七

主標題：私立幼稚園園長專業發展

----副標題：個案研究

將歷歷

摘　要

園長即是幼稚園的領導者，其領導方式與理念會影響整個幼稚園之決策與實際運作，更關係著整個幼稚園的生存與發展方向（林育瑋，1999）。在園長領導方式中，「溝通」是一項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能力。事實上，溝通是組織不可或缺的組織行為，亦如 Hoy 與 Miskel (1991)所言：「溝通是一種基本的動態過程，舉凡氣氛、動機、領導、決策等科層體制的組織與行政，皆以溝通為其基礎。」因此，在幼稚園組織的運作過程中，園長皆必須藉由溝通與教職員之間彼此傳遞訊息、協調意見、或是消除歧見和衝突，使組織成員各盡其責，才能維持幼稚園的正常運作，進而有效率、有系統地完成幼稚園園內各項的活動。

然而，在組織溝通歷程中，一位真正成功的領導者，必須先成為組織內溝通網路之中心（劉興漢，1985）。因為，居於組織運作樞紐的領導者，其一切作為無不透溝通歷程以竟其功（萬新知，1989）。就幼稚園領導人園長而言，Rodd 即認為如何藉由溝通與教師、家長，建立起良好人際關係，已成為幼稚園經營成功的指標之一。

關鍵字：領導、幼兒教育、幼教行政、教師專業發展、學前融合教育、語文教學、多元文化

附件十八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Kindergarten Mentors

(Times New Roman 18 粗置中)

（18 空一行）

Lily Chiang(Times New Roman 14 置中)

Abstract(Times New Roman 16 粗置中)

（16 空二行）

(Times New Roman 12)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with questionnaire, writing metaphor, personal history and semi-interview. Participants of questionnaire were 105 kindergarten student teachers and 171 mentors. Participants of qualitative data were 4 student teachers and 6 mentors.

The findings are:

1. The most patency teacher role are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teaching activity which belong to the teaching level. Mentors pay more attention in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interpersonal level than student teachers.
2. People sort are used more frequently by student teachers and mentors to describe metaphor for teacher role.

Based on th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student teacher, mentor, and future studies are suggested.
(12 空三行)

Keywords:(粗)空一格 metaphor, teacher role, student teacher, mentor, personal history, kindergarten

附件十九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Kindergarten Mentors

Lily Chi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with questionnaire, writing metaphor, personal history and semi-interview. Participants of questionnaire were 105 kindergarten student teachers and 171 mentors. Participants of qualitative data were 4 student teachers and 6 mentors.

The findings are:

1. The most patency teacher role are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teaching activity which belong to the teaching level. Mentors pay more attention in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interpersonal level than student teachers.
2. People sort are used more frequently by student teachers and mentors to describe metaphor for teacher role.

Based on th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student teacher, mentor, and future studies are suggested.

Keywords: metaphor, teacher role, student teacher, mentor, personal history, kindergarten

附件二十

第一章 緒論（18 標粗中）

（18 空一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及重要性（16 標粗中）

（16 空一行）

內文 12 標楷；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版面設定處訂為左右、上下各留白 2 公分，每行 40 字，每頁 32 行，段落開始空兩個中文字；左右對齊；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

「因材施教、各得其所」是教育的理想（曾志朗，2000），因為「教育不僅是為了有效改進學業成就，也是為了發展我們每一個人多方面的內在潛能」（Campbell & Campbell, 1999；梁雲霞譯，2000，頁 18）；換言之，在致力於教育的同時，並不意謂著要用同樣的方式去教育每一個人，或是用一樣的標準和方式去評估個別的學習成果（Blythn & Gardner, 1990；李心瑩譯，2000）；尤其在學前階段的幼兒，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學習潛能尚待啟發，更是人格成長的關鍵期！

（12 空一行）

一、學習潛能（14 標粗靠左）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12 空一行）

二、「智能」的意義（14 標粗靠左）

（一）「智能」的意義（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二）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三）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1.何者方能稱之為「才」？(12 標楷)

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2.何者方能稱之為「才」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1)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2)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12 空一行）

三、原始資料之對話、訪談、觀察……引用

例如：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12 空一行）

（12 標楷；左右各內縮兩個中文；上空一行，下空二行；行距改為「最小行高，0 pt)長期以來國內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12 空二行）

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

（12 空一行）

四、圖表

表頭與前段正文空一行，與後段正文空兩行；左右邊際以不超過正文兩邊為限。表名與圖名置中。其他相關規定見教育論文格式/潘慧玲。對國內外有關教學隱喻的研究，進行初步整理與分析，如表 1。

表 1　XXXXXXXXXX（12 標楷）

隱喻/明喻	特徵	實例

（12 空二行）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因此以多元智能為基礎引導幼兒發展，鷹架幼兒學習。

五、目錄（16 標楷粗中，目＆錄之間空一個中文字）

目錄內只呈現章與節兩個層次，12 標楷體；章加粗，節不加粗；第二層縮一個中文字，範例如下：

目　錄

(空一行 16)

第一章..... 1
第一節.....1
第二節.....3
第二章..... 5
第一節.....5
第二節.....9
第三節.....12

六、參考文獻（16 標楷粗中）

中文文獻（14 標粗，靠左）

文獻（12 標，第一行靠左，第二行內縮 2 字元）

英文文獻（14 標粗，靠左）英文接續在中文之後

文獻（12 標，第一行靠左，第二行內縮 2 字元，以 Times New Roman 呈現）

參考文獻

中文

邱皓政（201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市：五南。

洪詠善（2005）。以美感經驗轉化教學。**課程與教學季刊，8**（2），25-40。

葉玉珠、賴思齊、李若瑜（2015）。「大學生設計產品美感生活體驗量表」之發展。**設計研究學報，8**，64-80。

（12 空一行）

英文

Calvo-Merino, B., Jola, C., Glaser, D. E., & Haggard, P. (2008). Towards a sensorimotor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17*(3), 911-922.

Csikszentmihalyi, M., & Robinson, R. E. (1991). *The art of see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aesthetic encounter*. Los Angeles: J.P. Getty Museum.

Donaldson, G. (2013).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rofessional. In V. V. Vidović & Z. Velkovski (eds.), *Teaching profess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pp13-23). Belgrade: Centre for Education Policy.

七、附錄

附錄一：XXXX（及之後），靠左上角，字體大小 14 級標楷黑。

八、頁碼（全部置中）；

1.排序：

封面之後→一頁空白頁→封面頁→指導教授之簽名函→論文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表目錄（或圖目錄；表目錄）→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一、附錄二……。

2.標示：

(1)每個「第 X 章」，都是新的一頁；若是雙面印刷，**「章」一定是在單數頁**。

(2)摘要部分，**中文獨立一頁；英文獨立一頁；都在單數頁起頭**。

(3)**目錄之後才可以雙面印，之前都要單獨起一頁**。

(4)從目錄開始編頁碼（羅馬數字：III）

(5)正文之後，重新編碼，為阿拉伯數字：1 2 3

附件二十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及重要性

「因材施教、各得其所」是教育的理想（曾志朗，2000），因為「教育不僅是為了有效改進學業成就，也是為了發展我們每一個人多方面的內在潛能」（Campbell & Campbell, 1999；梁雲霞譯，2000，頁 18）；換言之，在致力於教育的同時，並不意謂著要用同樣的方式去教育每一個人，或是用一樣的標準和方式去評估個別的學習成果（Blythn & Gardner, 1990；李心瑩譯，2000）；尤其在學前階段的幼兒，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學習潛能尚待啟發，更是人格成長的關鍵期！

一、學習潛能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二、「智能」的意義

（一）「智能」的意義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二）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長期以來國內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三）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1.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2.何者方能稱之為「才」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3.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1)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2)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